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4,893,041 股

2、发行价格:40.67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8,999,977.47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3,611,466.69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公司”“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4,893,041 股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90,085,520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893,04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至 94,978,561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李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一、本次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 -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9 号),上交所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4,893,041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67 元 / 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999,977.4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8,510.78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611,466.69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最终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068	47,179,965.56	6个月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9,407	49,999,982.69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082	27,740,274.94	6个月
4	吕俊	147,528	5,999,963.76	6个月
5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80,132	15,459,968.44	6个月
6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117	6,999,998.39	6个月
7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221,293	8,999,986.31	6个月
8	许永杰	148,020	6,019,973.40	6个月
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62,281	6,599,968.27	6个月
10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28	5,999,963.76	6个月
11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5,057	11,999,968.19	6个月
12	厦门骅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骅昊价值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528	5,999,963.76	6个月
合计		4,893,041	198,999,977.47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6 年 3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2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98,999,977.47 元。

2026 年 3 月 9 日,银河证券将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6 年 3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93,041 股,发行价格 40.6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77.47 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8,510.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611,466.6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93,041.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88,718,425.69 元。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4,893,041 股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银河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068	47,179,965.56	6个月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9,407	49,999,982.69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082	27,740,274.94	6个月
4	吕俊	147,528	5,999,963.76	6个月
5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80,132	15,459,968.44	6个月
6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117	6,999,998.39	6个月
7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221,293	8,999,986.31	6个月
8	许永杰	148,020	6,019,973.40	6个月
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62,281	6,599,968.27	6个月
10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28	5,999,963.76	6个月
11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5,057	11,999,968.19	6个月
12	厦门骅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骅昊价值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528	5,999,963.76	6个月
合计		4,893,041	198,999,977.47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60,068
限售期	6个月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229,407
限售期	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82,082
限售期	6个月

4、吕俊

姓名	吕俊
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
公民身份号码	330425******
获配数量(股)	147,528
限售期	6个月

5、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68 房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14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M0YBN5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80,132
限售期	6个月

6、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 B 座 14 层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 B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669226247R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2,117
限售期	6个月

7、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10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许东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D1YY1P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1,293
限售期	6个月

8、许永杰

姓名	许永杰
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 ******
公民身份号码	330419******
获配数量(股)	148,020
限售期	6个月

9、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3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永福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15413378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0 号)
获配数量(股)	162,281
限售期	6个月

10、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长滨西四街 2 号御宝广场 1 号楼 2701 房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长滨西四街 2 号御宝广场 1 号楼 2701 房
法定代表人	谭鹏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8XGPF5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47,528
限售期	6个月

11、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4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贾开丞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31885513X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295,057
限售期	6个月

12、厦门骅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骅昊价值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厦门骅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3 号楼 302 室 A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3 号楼 302 室 A
法定代表人	叶国政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AEEU3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47,528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本总额 90,085,520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2,918,000	36.54
2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5,950,900	6.61
3	王晓蓉	2,280,000	2.53
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1,199,956	1.33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725,828	0.81
6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0.78
7	余杰	674,814	0.75
8	张振磊	548,563	0.61
9	朱楚珊	508,300	0.56
10	田建伟	485,841	0.54
合计		45,992,202	51.06

注: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88,63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5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2,918,000	34.66
2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5,950,900	6.27
3	王晓蓉	2,280,000	2.4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9,407	1.29
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1,199,956	1.2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068	1.22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725,828	0.76
8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0.74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082	0.72
10	余杰	674,814	0.71
合计		47,521,055	50.03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广投资”)、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舟投资”)因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从而被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披露标准。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及其一致行动人铧广投资、通舟投资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2,918,000	36.54%	32,918,000	34.66%
2	铧广投资	5,950,900	6.61%	5,950,900	6.27%
3	通舟投资	700,000	0.78%	700,000	0.74%
合计		42,268,000	43.93%	42,268,000	41.6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893,04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893,041	4,893,041	5.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85,520	100.00	-	90,085,520	94.85
总股本	90,085,520	100.00	4,893,041	94,978,561	1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4,978,561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 41.67%,仍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泰国生产基地的逐步投产,将提高公司向海外核心客户的供应效率,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产品结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姚召五、李强

项目协办人:盖鑫

其他项目人员:郭欣晨、李灵、同童、汤宇轩、王哲宇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8092902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81-87901501

经办律师:金臻、黄金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高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人员:吴广、江汇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高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人员:吴广、江汇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伟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伟测转债”赎回,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5	伟测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31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 日

赎回价格:100.0984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3 日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伟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2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 日(“伟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 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测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62.6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8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伟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45 元 / 股),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伟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约定,已触发“伟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伟测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伟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45 元 / 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984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0.1%。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59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B×